

证券代码：600919 证券简称：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8-008
优先股代码：360026 优先股简称：苏银优 1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南京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，确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，注册资本7,162,768,800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周易，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、证券自营、证券承销业务（限承销国债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、金融债（含政策性金融债））、证券投资咨询、融资融券业务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，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业务。

二、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协议，为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增强双方的纵深服务能力，提升整体服务水平，双方同意在银证基础业务、权益类投资及研究业务、固定收益业务、投行业务等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。协议为双方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，双方

可以本协议为基础，就共同确定的具体项目、具体工作，由双方或双方与对方所属子公司、分支机构以及各方子公司、分支机构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专项协议，对具体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明确、详细的约定。双方同意建立有效的沟通与落实机制，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。

协议有效期限为五年，期满后，双方如无异议，本协议自动延期五年。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协议作为战略框架协议，实施进度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待持续观察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